**「新北市金山區公所運用回饋金發放年度居民生活扶助金執行要點」逐點說明**

|  |  |
| --- | --- |
| **規 定** | **說 明** |
| 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公所運用回饋金發放年度居民生活扶助金執行要點 | 本要點名稱。 |
| 一、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所列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公平回饋新北市金山區(以下簡稱本區)區民及增進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目的。 |
| 二、 本要點居民生活扶助金發放對象之資格如下： （一）於發放前一年度全年設籍本區，且於發放日仍設籍本區者（以下簡稱本區區民）。（二）本國籍與本區區民結婚，於發放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遷入並於發放日仍設籍本區，且提出申請時，婚姻關係仍存在者。（三）非本國籍與本區區民於發放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結婚，且提出申請時，婚姻關係仍存在者。（四）於發放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出生並設籍本區之新生兒。前項相關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登錄內容為準。本所得經本人同意，查調相關戶籍資料。 | 明定居民生活扶助金發放對象之資格。  |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居民生活扶助金發放對象之資格，而未申請有案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一）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二）戶長及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三）金山地區農會、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金山分社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撥款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四）其他本所指定之文件。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未申請有案之居民生活扶助金發放對象提出申請時，除檢附前項文件外，並應出具居留證及本人印章。 | 符合前點第一項居民生活扶助金發放對象之資格者，未曾向本所提出申請，未申請有案者，應檢附之文件。 |
| 四、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申請有案之居民生活扶助金發放對象，因遷出、死亡或指定撥款帳號異動、註銷時，應由本人、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名，檢附前點文件，向本所申請指定撥款帳號異動或註銷。 | 明定本所已建檔之申請有案之居民生活扶助金發放對象，因遷出、死亡或指定撥款帳號異動、註銷時，應檢附之文件。 |
| 五、 申請人依前二點提出之資料不完備者，經本所通知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二週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所得駁回其申請。 | 文件未完備時之補正程序及處理方式。 |
| 六、 本要點居民生活扶助金之申請，受理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明定居民生活扶助金申請案件之受理時間。 |
| 七、 申請文件資料經本所建檔確認後，於每年中秋節前後撥款入帳。 | 明定居民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期間。 |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不核發補助金額；已核發者，追回原核發金額，且不再發給補助：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  申請補助。 (二)重複受領相同性質補助。 (三)未依第四點規定完成指定撥款帳號異動或註銷。 | 明定居民生活扶助金領款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受領相同性質補助或未依第四點規定完成變更之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
| 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依回饋金支應，但當年度回饋金如有調整或取消時，得調整或取消補助金額。 | 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有停止或撥款不足情形，得停止補助或調整發放金額。 |